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采取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成员即将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17.99%的股东董增平提名江秀臣、持有公司股份 13.21%的股东陈邦栋提名陈海燕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江秀臣、陈海燕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的监事姚联辉，已于2017年3月初提出辞职，详见2017年3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012号《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姚先生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决议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江秀臣先生，1965年出生，工学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1992年起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工程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海燕女士，1972年生，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最近十年一直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采购部部长。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陈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